

##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

## 參加回函與家長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就讀學校\_\_\_\_\_，於今年 2017 年參加由福爾摩沙合唱團主辦之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甄選活動。經主辦單位審查後評選為錄取學員，取得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舉辦之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的參加資格。本人經確認「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錄取學員繳費報名通知單」之所有內容與注意事項後，

確定  參加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相關規定。

不參加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放棄該活動錄取學員之資格。

※備註:請確認 7 月 17 日晚上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結束後，需要 不需要 留宿台北輔大。

此致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

\_\_\_\_\_ (錄取學員簽章)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人\_\_\_\_\_係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錄取學員\_\_\_\_\_之法定監護人，經確認活動相關簡章與「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錄取學員繳費報名通知單」之所有內容與注意事項後，

本人  同意讓其參與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相關規定。

不同意讓其參與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放棄該活動錄取學員之資格。

※備註:請確認 7 月 17 日晚上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結束後，需要 不需要 留宿台北輔大。

學員法定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學員關係： 父子  母子  其他 \_\_\_\_\_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(H) \_\_\_\_\_ (O) \_\_\_\_\_ (M) \_\_\_\_\_

此致 2017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

\_\_\_\_\_ (學員監護人簽章)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